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96年04月17日9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01月15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8月12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4日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特依據大學法第34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均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教育實習學生，依教育實習規定辦法選擇參加本保險。
- 第三條 本保險以公開招標方式擇保險費最低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本校要保人為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被保險人為學生本人；被保險人未滿20歲者以被保險人本人、法定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已滿20歲者以被保險人本人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內容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所訂內容為準。
-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自每學年上學期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一月三十一日止；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七條 學生休學時，應繼續交付保險費，並由要保人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若未於註冊日後六十日內繳納保險費者，則視同自動放棄參加本保險。
- 第八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校補助之部分依教育部規定，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本校審核其相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之最高金額補助，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由被保險人負擔：
一、免繳學雜費之學生（包括低收入戶學生、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惟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九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單中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教育實習學生亦同）。並於註冊截止日六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